高雄市政府110年度第1期、第2期、第3期及第4期公債發行資料

一、發行依據：「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市債務基金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發行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。

三、發行數額、價額及期限：

(一) 第1期公債：3年期附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新臺幣(下同)115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0.370%。

(二) 第2期公債：5年期附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10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0.430%。

(三) 第3期公債：7年期附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22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0.430%。

(四) 第4期公債：10年期附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82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0.500%。

四、最低登記金額：本公債最低登記金額為10萬元並以10萬元為累計單位。

五、清償方式：到期時依登記金額償還。

六、發行方式：委託高雄銀行經理。

七、債券代號：第1期為HB1001，第2期為HB1002，第3期為HB1003，第4期為HB1004。